

##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簡介

106.4.7 更新

### 一、TPP 背景

國際間近年來區域經濟整合(REI)的數量不僅快速增加，各種自由貿易協定(FTA)/經濟合作協定(ECA)的規模也不斷擴大，逐漸由雙邊走向區域化，其中又以亞洲地區最明顯，整合進展也最快。2010年APEC領袖會議中已進一步將TPP及RCEP定位為通往「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之兩大路徑，以致TPP及RCEP之重要性大增。

TPP(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緣起於2005年6月由新加坡、紐西蘭、汶萊及智利等4國共同發表簽署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SEP)，由於成員僅4個相對較小的經濟體(簡稱Pacific 4或P4)，在缺乏較大經濟規模成員參與的情況下，TPSEP一開始並未受到其他國家太多的關注。2008年9月，美國邀集P4國家改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為名另起談判，此時談判動能增加，其後澳洲(2008)、秘魯(2008)、越南(2008)、馬來西亞(2010)、墨西哥(2012)、加拿大(2012)及日本(2013)相繼參與談判。

12個TPP會員國部長於2015年10月5日亞特蘭大部長會議後聯合記者會中宣布完成談判並達成協議，美國及紐西蘭並於同年11月5日公布TPP協定內容草案(歷次談判會議請參第8頁之附件)。俟完成法律檢視後，TPP會員於2016年2月4日在紐西蘭奧克蘭簽署協定。此一儀式代表TPP談

判之正式結束，各會員之後將據以進行各自之國內審議程序。然而美國於 2017 年 1 月 30 日寄送意向書予 TPP 存放機構(紐西蘭外交貿易部)表達美國無意成為 TPP 會員，其不因於 2016 年 2 月 4 日簽署該協定而承擔任何法律義務。

其餘 11 個會員正分別進行國內審議階段，日本國會已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通過 TPP 協定暨相關配套法案，並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通知 TPP 存放機構；紐西蘭總督則於 2016 年 11 月 21 日簽署 TPP 修正法案，完成國內審議程序；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汶萊所簽署之協定無須國會審查，惟仍待完成國內法律修正案；智利、墨西哥、秘魯、越南暫不進行國會審議；澳洲、加拿大國會是否繼續審議目前仍未明朗。

TPP 為第一個連結亞太地區的區域貿易協定，依據 2016 年 IMF 統計數據，11 個會員之經濟規模達 10 兆美元，涵蓋全球 13.3% GDP(含美國在內 12 個會員，將達 28.5 兆美元，涵蓋全球 38% GDP)。

## 二、TPP 協定內容

TPP 標榜為高品質及高標準之協定，所有部門均須納入，議題範圍超越 WTO，並納入超出傳統自由貿易協定之新興議題，如環保及勞工議題等，且未來將與時俱進，不斷納入新的貿易議題。

TPP 協定文本內容包含 30 章節、各國關稅減讓表、非符合性措施(NCM)清單，及各會員間之附帶協議(side letters)，各章節名稱如下：

1. 初始條款及一般定義	11. 金融服務業	21. 合作及能力建構
2. 貨品之國民待遇與市場進入	12. 商務人士短期進入	22. 競爭力及企業營運促進

3. 原產地規則及原產地程序	13. 電信	23. 發展
4. 紡織品與成衣	14. 電子商務	24. 中小企業
5. 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	15. 政府採購	25. 法規調和
6. 貿易救濟	16. 競爭政策	26. 透明化及反貪腐
7. 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SPS)	17. 政府控制事業及指定的獨占企業	27. 行政及制度性條款
8. 技術性貿易障礙(TBT)	18. 智慧財產權	28. 爭端解決
9. 投資	19. 勞工	29. 例外規定
10. 跨境服務貿易	20. 環境	30. 最終條款

其中值得關注的是：

- (一) 貨品降稅幅度大：所有產品項目均納入談判，結果經談判呈現於關稅減讓表中。多數產品在 TPP 生效後關稅降為零，僅允許少數農產品及特殊產品可延後降稅。
- (二) 服務業自由化：採負面表列呈現，大幅開放各服務業別，包含金融、電信業等。
- (三) 超越 WTO 規範：包括智慧財產權、政府控制事業、電子商務、投資、中小企業、競爭政策、法規調和、勞工和環境等多項新興議題。

### 三、TPP 生效要件

依據第 30 章規定，TPP 將在符合以下 3 種條件之一，且完成書面通知存放機構(紐西蘭外交貿易部)60 日後生效：

- (一) 所有 TPP 會員完成國內批准程序；
- (二) 倘協定簽署起滿 2 年未達上述條件，但有 6 個以上

會員完成國內批准程序，且 2013 年 GDP 合計占所有會員 GDP 85% 以上(美國、日本 GDP 比重各占 60.25% 及 17.79%)；

- (三) 前兩項條件均未滿足，2 年後則不受時間限制，只要 6 個會員完成國內批准程序，且 2013 年 GDP 合計占所有會員 GDP 85% 以上。

以現階段 TPP 文本規定之生效條件而言，缺乏美國參與的 TPP 將難以生效。

#### 四、TPP 對全球經貿意涵

- (一) 據世界銀行的模擬試算發現，當 TPP 生效後，2030 年 TPP 會員的 GDP 將平均成長 1.1%，貿易成長 11%，最大受益國將是本身較小但開放的會員(如越南與馬來西亞，其 GDP 分別可成長 10% 與 8%)。
- (二) TPP 對非會員之負面衝擊有限(2030 年 GDP 平均減幅 0.1%)，因為雖有貿易移轉效果，但 TPP 統一法規制度的作法，對非會員將有正面溢出效應，亦可能成為非會員推動國內改革的外部力量。
- (三) 對 WTO 而言係短空長多，長期而言對重塑 WTO 之價值具正面效益：
- 1、短期內對非會員產生歧視性待遇，導致各國加速投入區域整合，而使 WTO 失去動能。
  - 2、但因供應鏈及投資全球化趨勢，TPP 在長期上對重塑 WTO 之價值有正面效益。

## 五、申請加入 TPP 之要件

依據第 30 章規定，本協定開放給任何 APEC 成員之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及會員同意之其他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加入。新成員擬申請加入 TPP 除須取得現有會員之共識同意外，且須全盤接受會員達成之協議內容。

## 六、我國過去推動加入 TPP 之策略規劃與執行情形

過去我國為了加入 TPP，已做了許多準備工作，涵蓋以下面向：

(一) 比較 TPP 條文與國內現行法規：TPP 條文公布後，相關部會針對我國法律與 TPP 規範不符合之處，已提出多項修法草案，進展如下：

1. 經總統公布生效：遠洋漁業條例、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漁業法、專利法(立法委員管碧玲版，僅包含行政院版草案之專利優惠期相關條文)等部分條文修正案。
2. 立法院審議中：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農藥管理法、商標法、藥事法、郵政法、專利法(行政院版)、著作權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8項部分條文修正案，立法院均已完成一讀程序。
3. 另配合 TPP 有關法案透明化之要求，行政院秘書長已於 2016 年 9 月 5 日函釋各機關研擬之法規命令草案，以及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有關之法律草案，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應至少公告周知 60 日。

(二) 整體影響評估報告：TPP 整體影響評估報告包含總

體面、部門別、法規體制及跨部門議題等章節，由 10 多個政府單位合力撰擬完成，並已函報行政院准予備查。俟 TPP 未來發展之情勢明朗後，倘需就新局面重新評估，可由既有評估報告的基礎繼續進行。

- (三) **加強國內溝通與意見徵詢**：經濟部過去多次拜會國會、地方政府、公協會及辦理校園活動等。2016 年已進行國會溝通 4 次、拜會公協會(如：工總、商總、農聯社等)計 116 次、辦理 11 場產業別座談會及 30 場校園活動；拜會地方政府(如：雲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共 10 次。另設置網頁(加強與全球及區域經貿連結 -TPP，網址：<http://www.tpptrade.tw/>)及臉書粉絲專頁(全球及區域經貿連結 -TPP，網址：<http://m.facebook.com/taiwantpp/>)加強與民眾之互動溝通。未來仍將持續進行各項溝通活動，以加強我國與全球及區域經貿連結。
- (四) **對外爭取會員支持**：經濟部過去已赴訪大部分 TPP 會員，表達我加入 TPP 之意願，並獲美國 USTR 前副貿易代表 Robert Holleyman 及日本外務省前發言人佐藤地分別公開表達歡迎臺灣加入 TPP 的意願；另透過既有之 WTO、APEC 及雙邊場域強化溝通，展現我國加入 TPP 的決心與準備進度，爭取各會員支持我方加入 TPP。此外，亦與 TPP 會員重要智庫合作(如美、加、墨、秘、馬等國)，研析我國加入 TPP 對該會員之影響分析及舉辦座談活動。

## 七、現階段我國因應作為

- (一) 美國於 2017 年 1 月 30 日宣布退出 TPP 後，TPP 現有 11 個會員雖於同年 3 月 15 日召開之「亞太區域整合倡議高層對話：機遇與挑戰」會議發表聯合聲明，重申 TPP 推動亞太區域整合之目標及強化全球貿易體制之決心，惟現階段 TPP 動向仍未明朗。經濟部將密切關注其最新發展，審慎評估對我國的影響，並配合各相關部會採取最適因應措施，爭取可能的參與機會。
- (二) 縱使 TPP 近期未能生效，未來多邊、區域及雙邊之經貿規範仍將參循 TPP 標準。過去各部會為了整備我國的法規以提升至符合 TPP 之高標準規範，已於第 9 屆立法院會期提出 11 項修法，目前仍有 8 項待審。政府將持續完成相關修法工作，以奠定有利全球競爭的經貿體制，創造未來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或雙邊經貿協定談判之機會。
- (三) 現階段經濟部除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外，同時藉由各種國際場域，多面向開展與主要貿易夥伴(如：美、日、歐盟、TPP 及 RCEP 成員等)之合作關係，以深化雙邊互惠連結，並加強透過經貿對話機制以逐步推動洽簽投資保障協定(BIA)及經濟合作協定(ECA)。

附件 TPP 大事紀

會議及事件(參與成員國數目)	時間	地點
第 1 回合談判(P8)	2010 年 3 月 15~19 日	澳洲墨爾本
<b>TPP 部長會議(P8)</b>	2010 年 6 月 6 日	日本札幌
第 2 回合談判(P8)	2010 年 6 月 14~18 日	美國舊金山
第 3 回合談判(P9)(馬來西亞加入)	2010 年 10 月 4~9 日	汶萊
<b>TPP 領袖高峰會(P9)</b>	2010 年 11 月 14 日	日本橫濱
第 4 回合談判(P9)	2011 年 12 月 6~10 日	紐西蘭奧克蘭
第 5 回合談判(P9)	2011 年 2 月 14~18 日	智利聖地牙哥
第 6 回合談判(P9)	2011 年 3 月 24 日~4 月 1 日	新加坡
<b>TPP 部長會議(P9)</b>	2011 年 5 月 19~20 日	美國蒙大拿州
第 7 回合談判(P9)	2011 年 6 月 15~24 日	越南胡志明市
第 8 回合談判(P9)	2011 年 9 月 6~15 日	美國芝加哥
第 9 回合談判(P9)	2011 年 10 月 22~29 日	秘魯利馬
<b>TPP 部長會議(P9)</b>	2011 年 11 月 10~11 日	美國檀香山
<b>TPP 領袖高峰會(P9)</b>	2011 年 11 月 12 日	美國檀香山
第 10 回合談判(P9)	2011 年 12 月 5~9 日	馬來西亞吉隆坡
第 11 回合談判(P9)	2012 年 3 月 2~9 日	澳洲墨爾本
第 12 回合談判(P9)	2012 年 5 月 8~18 日	美國德州達拉斯
<b>TPP 部長會議(P9)</b>	2012 年 6 月 4~5 日	俄羅斯喀山
第 13 回合談判(P9)	2012 年 7 月 2~10 日	美國聖地牙哥
<b>TPP 部長會議(P9)</b>	2012 年 9 月 9 日	俄羅斯海參威
<b>TPP 領袖高峰會(P9)</b>	2012 年 9 月 9 日	俄羅斯海參威
第 14 回合談判(P9)	2012 年 9 月 6~15 日	美國維吉尼亞州李斯堡
第 15 回合談判(P11)(墨西哥加拿大加入)	2012 年 12 月 3~12 日	紐西蘭奧克蘭
第 16 回合談判(P11)	2013 年 3 月 4~13 日	新加坡
<b>TPP 部長會議(P11)</b>	2013 年 4 月 20~21 日	印尼泗水



會議及事件(參與成員國數目)	時間	地點
第 17 回合談判(P11)	2013 年 5 月 15~24 日	秘魯利馬
第 18 回合談判(P12)(日本加入)	2013 年 7 月 15~24 日	馬來西亞亞庇
<b>TPP 部長會議(P12)</b>	2013 年 8 月 22~23 日	汶萊
第 19 回合談判(P12)	2013 年 8 月 22~30 日	汶萊
TPP 首席談判代表會議	2013 年 9 月 18~21 日	美國華盛頓
<b>TPP 部長會議(P12)</b>	2013 年 10 月 3~6 日	印尼峇里島
<b>TPP 領袖高峰會(P12)</b>	2013 年 10 月 8 日	印尼峇里島
TPP 首席談判代表會議	2013 年 11 月 19~24 日	美國鹽湖城
<b>TPP 部長會議(P12)</b>	2013 年 12 月 7~9 日	新加坡
<b>TPP 部長會議(P12)</b>	2014 年 2 月 17~25 日	新加坡
TPP 首席談判代表會議	2014 年 5 月 12~15 日	越南胡志明市
<b>TPP 部長會議(P12)</b>	2014 年 5 月 19~20 日	新加坡
TPP 首席談判代表會議	2014 年 7 月 3~12 日	加拿大渥太華
TPP 首席談判代表會議	2014 年 9 月 1~10 日	越南河內
TPP 首席談判代表會議	2014 年 10 月 19~24 日	澳洲坎培拉
<b>TPP 部長會議(P12)</b>	2014 年 10 月 25~27 日	澳洲雪梨
TPP 首席談判代表會議	2014 年 12 月 7~12 日	美國華盛頓
TPP 首席談判代表會議	2015 年 1 月 26 日~2 月 1 日	美國紐約
TPP 首席談判代表會議	2015 年 3 月 9~15 日	美國夏威夷
TPP 首席談判代表會議	2015 年 4 月 23~26 日	美國馬里蘭州國家港
TPP 首席談判代表會議	2015 年 5 月 15~25 日	美國關島
TPP 首席談判代表會議	2015 年 7 月 24~27 日	美國夏威夷
<b>TPP 部長會議(P12)</b>	2015 年 7 月 28~31 日	美國夏威夷
TPP 首席談判代表會議	2015 年 9 月 26~29 日	美國亞特蘭大
<b>TPP 部長會議(P12)</b>	2015 年 9 月 30 日~10 月 4 日	美國亞特蘭大
<b>TPP 部長共同宣布完成談判</b>	2015 年 10 月 5 日	美國亞特蘭大

會議及事件(參與成員國數目)	時間	地點
各會員共同簽署協定	2016年2月4日	紐西蘭奧克蘭
紐西蘭完成國內審議程序	2016年11月21日	紐西蘭
日本完成國內審議程序並通知 TPP 存放機構	2017年1月20日	日本
美國退出 TPP 並通知 TPP 存放機構	2017年1月30日	美國
TPP11 個會員於「亞太區域整合倡議高層對話：機遇與挑戰」會議發表聯合聲明	2017年3月15日	智利